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廢字第J九三0一二一三0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因接獲民眾反應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號後院堆置雜物，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十七時前往現場查看，經由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俯視，發現五十八號後院堆置雜物，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，經查得該屋係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爰以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北市環文罰字第X三九二九二二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，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廢字第J九三0一二一三0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三四0八六九一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提起訴願乙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廢字第J九三0一二一三0號處分書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

予以撤銷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